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30000416  
收發日期：103年01月20日  
創稿文號：1031280350  
\*1031280350\*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5  
承 辦 人：李詠婷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989

受 文 者：臺灣觀光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一)字第103000322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修正「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」1份  
( 0003220A00\_ATTCH5.docx，共一個電子檔案 )  
[1031280350\\_1\\_0003220A00\\_ATTCH5.docx](#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」(如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2年11月22日臺教綜(一)字第102017104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方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伍「對象及項目」之「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表」修正為9項，5單位(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料司、學務特教司)：

1、「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」分列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」(高教司主政)及「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」(技職司主政)。

2、增列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(含個資保護)」及「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辦成效」2項(皆由資料司主政)。

3、餘項目名稱酌修。

(二)陸之四「視導內容」，增列「本部主政單位視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，得另專案辦理」。

(三)陸之七「作業流程」刪除「申訴機制」；「訪視自評表」名稱修正為「訪視表」。

(四)刪除原附件「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作業期程表」，相關

期程由高教評鑑中心另訂年度實施計畫規劃辦理，並另案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綜合企劃科